#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24日(周一)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9月17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林映富、黄剑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炜以及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参加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议案概况:

公司拟以东城街道双浦村黄椒路 555 号土地 132345 平方米、房产 39881.46 平方米,合计评估价值 23450 万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下称"中行黄岩支行"),向中行黄岩支行申请授信叁亿柒仟万元整(370,000,000元)。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曾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以名下"黄岩国用(2012)第 01600036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申请授信总量贰亿陆仟万元整(260,000,000元)的议案》。鉴于本次抵押物和授信额度变化,董事会决定本次将申请授信额度变更为叁亿柒仟万元整(370,000,000元),期限变更为2012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3日止。

公司拟以东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土地 22446.9 平方米、房产 10623.92 平方米,东城街道东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土地 22934.80 平方米、房产 17002.5 平方米,东城开发区埭东路 4 号土地 3811 平方米、房产 5085.57 平方米,合计评估价值 9530 万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下称"工行黄岩支行")。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拟以江口街道 永固路 5 号土地 21381.8 平方米、房产 15488.83 平方米,合计评估价值 3615 万元抵押给工行黄岩支行。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合计向工行黄岩支行申请授信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265,000,000 元),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的议案》。

议案概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加快发展,公司曾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下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申请为上海公元提供壹仟玖佰玖拾万元整(19,9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2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8日。上海公元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